

2007 年第 147 號法律公告

《2007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 (渡輪終點碼頭)
(修訂：調低費用)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第 313 章) 第 80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7 年 11 月 19 日起實施。

2. 費用

《船舶及港口管制 (渡輪終點碼頭) 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H) 附表 2 第 3 部現予修訂——

- (a) 在 (a) 段中，廢除“15”而代以“11”；
- (b) 在 (b) 段中，廢除“15”而代以“11”。

行政會議秘書
林植廷

行政會議廳

2007 年 6 月 26 日

註 釋

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 (渡輪終點碼頭) 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H)，非本地渡輪船隻的擁有人須就在終點碼頭內登上該渡輪船隻的每名乘客，繳付乘客上船費。現時須就每名繳付單程船費超過 \$12 或憑贈票免費乘船的乘客繳付的乘客上船費為 \$15。本規例旨在將上述乘客上船費調低至 \$11。